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89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80492 (111D121040_111D2062096-0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差勤管理係屬各機關、學校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、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
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